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3号〕)等法规,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深交所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

2. 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3.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1年10月8日(T日),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无法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回拨机制详见“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中“(五)回拨机制”。

7.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8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申购时,其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申购数量为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2)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支付收款账户等)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充分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5)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如果网下有效申购的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T日)9:15-11:30,13:00-15:00。

(2)2021年10月8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2021年9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5,000股。

(4)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2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申购期间内,投资者委托买入股票的价格,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6)投资者参与同一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效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9月29日(T-2日)日终为准。

(7)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 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1)2021年10月1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

行账户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银行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认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认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请获配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不得跨行支付。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

如同一个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31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5. 本次发行价格为9.37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及中签率公告”)中的披露。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8月31日(周二)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在主承销商网站提交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
2021年9月1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材料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2:00)
2021年9月2日(周四)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2021年9月3日(周五)	关联关系核查
2021年9月6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2021年9月7日(周二)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1年9月14日(周二)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1年9月23日(周四)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9月29日(周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2021年9月30日(周四)	网上路演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2021年9月31日(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缴款
T+1日	刊登《网上申购缴款及中签率公告》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T+1日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询价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点16:00)
T+3日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T+4日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T+4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注:(1)T日为本次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八)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 网下投资者总体申购情况

在2021年9月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共有3,7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3,60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6.37元/股-100.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额为8,703,7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 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本次询价中,16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64个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核查材料或提交材料但未通过主承销商资格审核,为无效报价;10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6个配售对象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后,确认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禁止配售的情形,以上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30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全部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申购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557家,配售对象为12,87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上述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全部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为8,237,060万股,为按网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8026倍。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5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2元/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35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37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32	公募基金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37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到账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确定9.37元/股为剔除临界价格,将报价高于9.37元/股的申报全部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数量为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拟申购总量的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剔除的名单详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4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9.37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9.32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34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元/股)	9.37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9.3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37

(三)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利率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7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设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设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申报价格等于发行价格9.37元/股,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其他数量为3,475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12,65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8,095.620万股,为按网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4282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报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本次初步询价中,70家投资者管理的207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3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32,480万股,为低价剔除。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材料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充分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下转A08版)

#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 特别提示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296.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8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瓷股份”,股票代码为“001216”,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发行人拟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

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于2021年10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于16:00前到账。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0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2.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相反的意见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8月31日(T-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投资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8. 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9. 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有限限售,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0.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提供报价的投资者家数不足1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报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提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总量;

(3)网下申购后,入围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6)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证监会备案。

11.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发行投资价值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可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12. 深入解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及涵盖的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发行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